

刑事法院判決理由不另為無罪諭知事實與行政法違規事實是否同一，行政機關應依證據與法律真意職權認定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0.10.06. 法律決字第1000700801號

發文日期：民國100年10月6日

主旨：有關行為人共同偽造文書，私運貨物進口案，經刑事判決確定，惟其違反懲治走私條例之私運行為未於判決主文內諭知有罪及其刑罰，而於判決理由內敘明：「……本應為無罪之判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該私運行為是否生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同一行為已依刑事法律處罰之效果等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 貴部 100年 1月25日台財關字第 09900552270號函。

二、旨揭疑義，業經本部召開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13次會議研商獲致結論略以：「（一）本件財政部來函所述事實與法院判決所載事實，仍不明確，就修正後討論議題一，多數委員傾向採甲說（數行為說）。（二）刑事法院於判決理由中認為基於刑法想像競合關係，不另為無罪諭知之事實，與行政法所定之違規事實是否同一，有無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行政機關應本諸調查證據結果與法律規定真意，依職權認定之。」

三、檢送上開會議紀錄乙份。

正本：財政部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1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份）